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說明

一、依據：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二、服務類別：

(一)校外志工：

1. 政府機關(含各級學校，不含村里長辦公室)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
2.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3.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
4.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5. 其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6. 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應事先徵詢家長同意，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切勿單獨前往，應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

(二)校內志工：由本校各處室提供。

1. 交通類：放學路隊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環志工、寒暑假返校打掃志工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室、實驗室、體育器材室等相關類型。
4.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臨時性志工。

三、服務學習手冊使用說明

(一)封面：請用正楷將資料完整填寫。

(二)內頁：

1. 時數認證規準：

- (1)服務滿 0.5 小時以 0.5 小時登錄，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依此類推。
- (2)依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規定，每服務滿 1 小時核予 0.3 分，分數上限為 10 分。
- (3)請留意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規定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此服務學習項目(含幹部)累計積分上限為 7 分，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4)請留意各考區要求不同，如：基北區 112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採計原則，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

(5)已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自治市幹部等。

2. 志願服務時數條需完整黏貼手冊上，分段剪開將不予認證。

3. 主辦單位發給服務證明而非志願服務時數條時：

(1)將服務證明影本訂在手冊內，並將內容填入手冊所對應之相關欄位。

(2)帶證書正本至訓育組做認證，正本務必留存。

4. 認證單內容若有塗改需加蓋單位章。

5. 內頁欄位填寫說明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志願服務學習認證單**

| 時間                         | 參加校外公共服務<br>學習地點及活動內容 | 時數 | 主辦單位<br>(簽名或蓋章)     | 學校認證                    |
|----------------------------|-----------------------|----|---------------------|-------------------------|
| ○年○月○日(範例)<br>8時30分至10時30分 | 當志願服務學習志工             | 2  | ○○○○○               |                         |
| 102年11月2日<br>8時00分至11時00分  | 訓育組志工                 | 3  | 陳慶珍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br>志願服務學習專用章 |
| 102年1月26日<br>12時00分至1時00分  | 訓育場地佈置                | 4  | 郭宇峻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br>志願服務學習專用章 |
| 104年1月29日                  | 寒假協助維護校園整潔打掃(92501)   | 2  | 郭宇峻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br>志願服務學習專用章 |
| 104年2月7日<br>8時00分至12時00分   | 打掃                    | 4  | 逸園老人長期<br>照顧中心(養護型)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br>志願服務學習專用章 |

學校認證  
請留空白，勿貼膠帶，學校會定期收回手冊統一認證。

詳填日期、時、分。

填上服務工作內容(8字以內)。

主辦單位為校外單位時  
務必加蓋有單位名稱的單位章，只有職務、姓名及簽名需補齊。

四、備註

- (一)志願服務學習手冊七年級發予每學生一本，請務必妥善保管至九年級免試入學使用。
- (二)如手冊遺失，需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補發(需完成指定作業)，因數量有限僅能補發影本，未登錄之時數恕難補發及追認時數。
- (三)冒名頂替志願服務時數者，將依校規懲處。
- (四)每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辦法，需依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於該學年度入學 8 月 1 日開始起算時數。

家長簽名：\_\_\_\_\_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說明

一、依據：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二、服務類別：

(一)校外志工：

1. 政府機關(含各級學校，不含村里長辦公室)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
2.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3.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醫院、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
4.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5. 其它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認可之公益性服務活動。
6. 學生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應事先徵詢家長同意，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志願服務學習切勿單獨前往，應由家長陪同或多人進行。

(二)校內志工：由本校各處室提供。

1. 交通類：放學路隊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環志工、寒暑假返校打掃志工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室、實驗室、體育器材室等相關類型。
4. 其他類：經學校核可之臨時性志工。

三、服務學習手冊使用說明

(一)封面：請用正楷將資料完整填寫。

(二)內頁：

1. 時數認證規準：

- (1)服務滿 0.5 小時以 0.5 小時登錄，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依此類推。
- (2)依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規定，每服務滿 1 小時核予 0.3 分，分數上限為 10 分。
- (3)請留意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規定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此服務學習項目(含幹部)累計積分上限為 7 分，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 (4)請留意各考區要求不同，如：基北區 112 學年度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採計原則，連續 5 學期選 3 學期，每學期完成 6 小時，可得 5 分，上限 15 分。

(5)已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自治市幹部等。

2. 志願服務時數條需完整黏貼手冊上，分段剪開將不予認證。

3. 主辦單位發給服務證明而非志願服務時數條時：

- (1)將服務證明影本訂在手冊內，並將內容填入手冊所對應之相關欄位。
- (2)帶證書正本至訓育組做認證，正本務必留存。
4. 認證單內容若有塗改需加蓋單位章。
5. 內頁欄位填寫說明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志願服務學習認證單

| 時間                         | 參加校外公共服務<br>學習地點及活動內容 | 時數 | 主辦單位<br>(簽名或蓋章)     | 學校認證                    |
|----------------------------|-----------------------|----|---------------------|-------------------------|
| ○年○月○日(範例)<br>8時30分至10時30分 | 當志願服務學習志工             | 2  | ○○○○○               |                         |
| 102年11月2日<br>8時00分至11時00分  | 訓育組志工                 |    | 林明慶 廖令珍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br>志願服務學習專用章 |
| 102年1月26日<br>12時0分至>1時0分   | 訓育場地佈置                | 4  | 林明慶 廖令珍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br>志願服務學習專用章 |
| 104年1月29日                  | 寒假協助維護校園整潔打掃(92501)   | 2  | 郭宇峻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br>志願服務學習專用章 |
| 104年2月7日<br>8時00分至12時00分   | 打掃                    | 4  | 逸園老人長期<br>照顧中心(養護型) |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br>志願服務學習專用章 |

學校認證  
請留空白，勿貼膠帶，學校會定期收回手冊統一認證。

詳填日期、時、分。

填上服務工作內容(8字以內)。

主辦單位為校外單位時  
務必加蓋有單位名稱的單位章，  
只有職務、姓名及簽名需補齊。

四、備註

- (一)志願服務學習手冊七年級發予每學生一本，請務必妥善保管至九年級免試入學使用。
- (二)如手冊遺失，需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補發(需完成指定作業)，因數量有限僅能補發影本，未登錄之時數恕難補發及追認時數。
- (三)冒名頂替志願服務時數者，將依校規懲處。
- (四)每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辦法，需依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於該學年度入學 8 月 1 日開始起算時數。

家長簽名：\_\_\_\_\_